**附件**

**社團法人中華音樂著作權協會（MÜST）之卡拉OK、KTV等場所電腦伴唱機之概括授權公開演出使用報酬率**

**審議對照表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審定費率 | MÜST公告費率(99.8.12) | 理由 |
| 概括授權公開演出暨二次公開播送  卡拉OK、KTV：概括授權：一、以包廂數計算：略  二、**電腦伴唱設備：以每台每年5,000元計算(未稅)**  三、以營業面積計算：略  四、單曲授權：略  **備註：**  **本項經審定之使用報酬率僅適用於為營利性目的之利用型態；公益性等目的之利用，不適用之。** | 概括授權公開演出暨二次公開播送  卡拉OK、KTV：概括授權：  一、以包廂數計算：每年每間包廂5,000元（大廳以一包廂計）。(無申請審議)  二、電腦伴唱設備：每台每年以5,000元計算。  三、以營業面積計算：每坪每年以1,200元。(無申請審議)  四、單曲授權：以點唱次數算，每點唱一次以0.5元（每一包廂之預付款及最低使用報酬為每年每間包廂3,000 元，且限利用人可提供點唱報表以供結算）。(另案辦理中) | 一、參考我國集管團體對於電腦伴唱設備公開演出多年來之計費方式，加以這幾年市場變動不大，僅單一協會申請，綜合考量三家集管團體其音樂著作被重製比例及市場現況等因素，加以調整本案公開演出之使用報酬。  二、依著作權集體管理條例第24條第3項規定，為文化、教育或其他公益性之利用應酌減使用報酬；其利用無涉及營利者，應再酌減其使用報酬，爰本項經審定之使用報酬率僅適用於為營利性目的之利用型態；公益性等目的之利用不適用之。集管團體應另行訂定為公益性目的利用之授權費率，俾有關之利用人適用。 |

**經審議決定之社團法人中華音樂著作權協會（MÜST）之卡拉OK、KTV等場所電腦伴唱機之概括授權公開演出使用報酬率**

|  |
| --- |
| 概括授權公開演出暨二次公開播送  卡拉OK、KTV：概括授權  一、以包廂數計算：每年每間包廂5,000元（大廳以一包廂計）。(無申請審議)  **二、電腦伴唱設備：每台每年以5,000元計算(未稅)。**  三、以營業面積計算：每坪每年以1,200元。(無申請審議)  四、單曲授權：以點唱次數算，每點唱一次以0.5元（每一包廂之預付款及最低使用報酬為每年每間包廂3,000元，且限利用人可提供點唱報表以供結算）。(本局審議中)  **備註：**  **本項經審定之使用報酬率僅適用於為營利性目的之利用型態；公益性等目的之利用，不適用之。** |

**備註：**

本表第二項為經利用人申請審議，並經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審議決定之使用報酬率；第四之單曲使用報酬率，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尚在審議中；至其餘項目，利用人則未申請審議。